

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建安办〔2022〕1号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146号）和《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许市安办〔2021〕30号）要求，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及燃放等行为。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办负责本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乡镇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组织在本辖区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拉网式”全面排查。

各乡镇办和有关区直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烟花爆竹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有效打击，确保打击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保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打击重点

区安委办将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明确打击重点，加强沟通配合，从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入手，加大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对辖区内所有门店、废弃（闲置）房屋进行拉网式排查，层层推进，落实到村、到户，确保一家不漏。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查处的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依法组织销毁。要重点掌握历史上有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重点区域和人员流向，包括在烟花爆竹主产区和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务工的农民工返乡后的动向，做到心中有数，抓好明查暗访，实现排查的全覆盖。要把检查、清理、收缴和关闭、打击、破案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堵源与截流并举，管理与打击并重，突出重点，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联合执法水平，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加强舆论监督

各乡镇办、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

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迅速掀起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强大舆论氛围。要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各乡镇办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社会监督举报的奖励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办、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快速有力进行打击取缔，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查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行为。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乡镇办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核查。对在专项行动中敷衍应付、工作失误，本地区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将严格责任追究。

专项行动实施月报告机制，各乡镇办、有关部门，请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区安委办，请各乡镇办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2022年4月6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联系人：李军校

联系电话：0374-7375552

邮箱：xcxajj@163.com

附件：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员		处罚金额 (万元)
		烟花(箱)	爆竹(件)	罚款(单 位人次)	拘留(人 次)	
XX乡(镇、 办)						
XX部门 (单位)						
合计						
备注	专项行动实施月报告机制，请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非累计数据)报区安委办，2022年4月6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